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6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根据学校文件《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5）53 号，我院将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申报条件

按学校文件执行。

二、推免方法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国优计划”项目按报名学生单独排名，学生不得在各项目重复报名）。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若综合评价成绩相同，则按专业课（含专业必修和大类教育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排名择优推荐。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以培养方案要求为基础（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重新计算加权平均分。若某选修课程类别所修的学分超过该课程类别的学分要求，则按课程成绩（百分制）排序，仅计入能够满足该课程类别要求学分的高分课程。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4分。

（一） 学生获得奖学金。奖学金不累计加分，仅选取最高项。

国家奖学金，1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0.6 分；校一等奖学金，0.8分；校二等奖学金，0.6 分；校三等奖学金，0.4 分；校四等奖学金，0.2分；校单项奖学金，0.1分。

（二）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1分。

（三）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所在院（系）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 0.5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四）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包括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具体加分需通过“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答辩决定。

1.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 1 分。

2.竞赛获奖。院系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加分不超过 1 分。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三、推免名额分配

（一）一般项目推免计划名额：21 人，按各专业在校学生（含国家学籍）人数比例分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推荐 7 人；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推荐 4 人；人工智能专业推荐 10 人；

（二）卓越教师培养项目推免计划名额：4 人。仅师范班学生可以申请。

（三）“国优计划”项目计划名额：8 人，全院统筹，择优推荐。

四、组织结构

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董璐

副组长：陈文龙

组员：杨志刚、邵振洲、袁慧梅、邱德慧、王瑞、唐晓岚、喻汐舸

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推免研究生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

组长：陈文龙

组员：邱德慧、王瑞、袁慧梅、刘羽、潘巍、谭小慧

五、日程安排

（一）9 月 10 日 17:00 前完成推免报名。采用腾讯微云收集电子版报名材料，报名方式：学生按要求填写附件，通过以下链接上传至：

http://inbox.weiyun.com/NxjzuHCb （附件均需要规范命名，单独上传，不得压缩）

（二）9月12日前，组织学生“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答辩。符合奖励加分要求的学生，请提前准备“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答辩，每人介绍 1-3 分钟，并回答答辩老师提问，具体时间地点安排后续通知。

（三）9 月 13 日前，学院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拟推荐名单，将拟推荐名单、特殊学术专长等内容在学院网站公示。同时，公示“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奖励加分”结果。

注：请各位报名推免的同学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关注学院通知，认真计算学业成绩，若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推荐资格。

陈文龙印

首都师范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9月7日